

#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

## 文件

榕医保文〔2024〕51号

###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保局、财政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数据技术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0〕68号），为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，现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如下：

根据 2023 年我市公布的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%，  
取整到百位，2024 年起，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  
23200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5 月 31 日 印发

---